

淄博市周村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

周河长办字〔2019〕4号

周村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第3号省总河长令精神，进一步巩固2017年以来历次河湖清违整治行动成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6号）和市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河长办〔2019〕7号）有关要求，结合周村实际，研究制定了《周村区“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河长制办公室

周村区“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3号总河长令精神，进一步巩固2017年以来历次河湖清违整治行动成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6号）和市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河长办〔2019〕7号）有关要求，决定自2019年1月起，在全区范围内“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聚焦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自2019年1月起，利用半年的时间，对全区涉河湖违法问题再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进一步巩固2017年以来历次河湖清违整治行动的成果，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中的水，全力构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无违河湖，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河湖管理法律法规，以建设“无违”河湖为目标，全面摸清和清理全区范围内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存在的漏查漏报、新增反弹、尚未清理完成以及整改标准不高的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争取在2019年汛期前，实现问题全部清零，最终实现河湖生态环境和河湖管理水平的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

2019年5月31日汛期开始前，各镇、街道对照《山东省河湖违法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要求，针对全区范围内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的漏查漏报、新增反弹、尚未清理完成以及整改标准不高的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一) 清“乱占”：全面清理非法侵占水域、滩地，围垦水库以及未依法经政府批准的围垦河道行为；全面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挖筑的鱼塘等养殖设施，以及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

(二) 禁“乱采”：坚决禁止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以及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等行为。

(三) 除“乱堆”：清除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的垃圾，倾倒、填埋、储存、堆放的固体废弃物以及弃置、堆放的阻

洪的物体。

(四) 拆“乱建”: 拆除河湖范围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对于符合岸线管控要求且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设项目, 经审查论证后, 补办相关手续或限期拆除; 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或者影响防洪安全的建设项目, 实施限期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等措施。

(五) 治“乱排”: 对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 设立入河湖排污口标志牌,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未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 私自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 并责令限期整改。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自 2019 年 1 月开始, 至 6 月 30 日结束, 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全面排查。各镇、街道要全面核查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的各类违法行为, 重点掌握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河湖生态的陈疴痼疾。核查工作要确保应查尽查、不留死角, 不漏一处。截至 1 月 30 日, 全区共排查出 1 处问题, 为淦河城北路街道沈家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一片坟地的问题, 形成了任务清单并上报市河长办。

(二) 制定方案。针对核查出的问题, 区河长办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 明确了责任河长、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三）清理整治。发现问题的镇、街道要集中力量，全力清理整治列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各类违法行为，未发现问题的镇、街道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要强化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对于发现新增的河湖违法事项，要及时纳入整治台帐，制定相关措施，尽快进行清理，并按照要求上报进展情况。清违整治必须坚持高标准，做到整改彻底，不留尾巴，确保河湖行洪安全、无违规非法排污发生和良好水事秩序。

（四）总结评估。6月20日前，完成区内专项行动全面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报市河长制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开展专项行动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河长责任。

（二）突出抓细抓常，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河（湖）长要落实河湖巡查监管制度，强化“最后一公里”的河湖管护。各河湖管护单位要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健全河湖巡查日志，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要严格水域空间管控，强化岸线管理保护，加快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要加强河湖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新增问题要及时录入系统。问题清理整治完毕后，安排专人销号和审核。

（三）突出协调联动，凝聚工作合力。要按照中央和省

委、省、市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安排，对涉河湖违法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敢于动真碰硬，敢于啃硬骨头。要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平台作用，与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对河湖非法采砂取土、涉河项目违建等顽疾开展集中打击，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阻挠整治，暴力抗法，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突出宣传引导，拓宽监督渠道。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助力河湖系统治理。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以及网站、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专项行动及其成效；充分发挥民间河长、企业河长、社会义务监督员、巡河巡湖志愿者的作用，及时发现、检举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

附件：1. 周村区“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2. 周村区“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台帐